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海南东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详情刊登在2015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一年。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情参见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公告编号: 2015-121)。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至高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期限一年。业务包括: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情参见 201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 2015-122)。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